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广州某某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 申 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261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减免或减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261号）的处罚。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成立于2010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XX路自编X号，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主要产品为气弹簧，年产量八十万，现有员工六十多人。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4.5 m3/d，磷化废水量为5 m3/d。

（二）申请人于2015年3月委托广州市番禺某某某某研究所有限公司花费21200元编制了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10月委托广州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费98000元编制了环评报告书并通过了被申请人备案（备案号为NSBA227），于2016年8月委托广州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费108000元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于2016年12月委托广州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费162000安装了废水处理设施，对申请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申请人也严格按照环保公司的要求进行污水运营，期间多次将水样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均能达到排放标准。申请人按要求已获得被申请人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三）2018年5月由于雨季雨水较多，部分雨水进入到集水池，导致集水池中磷化废水部分溢流到生活废水池，此部分磷化废水未经加药处理直接进入生活系统导致排放出现总磷超标。恰好被申请人2018年5月9日委托相关检测单位到申请人抽样检测，事后告知申请人水质超标结果，并要求申请人立即整改，同时另约定时间复测水样。接到被申请人通知后，申请人高度重视，并立即协调整改。整改情况如下：对调节池做密封性处理；在原有沉淀系统里面增加除磷加药系统；增加了专门的污水运营工1人。经过整改后，申请人于2018年6月8日抽取水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水检测，总磷检测结果达标排放；被申请人于2018 年5月26日对申请人的复测结果也是达标的。

（四）申请人请求，看在申请人能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手续，对生产废水依法进行处理，且公司经营不太理想的情况下，酌情减免或减少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理由如下：一是此次超标属天气原因引发的偶然事件，不是故意偷排；二是申请人含磷废水排放总量很少，仅约5m3/d，1.5t/a；三是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相比，总磷毕竟只是营养化指标；四是申请人一直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此次实属意外引发的初犯；五是申请人年营业额才几百万，除去成本利润低微，若是承担97万罚款申请人将无法继续经营，同时也会造成几十名员工失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南环罚字〔2018〕2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经查，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XX路自编X号车间二建成金属制品的生产项目，于2014年6月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除油废水、磷化废水等。磷化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除油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2018年5月9日，在申请人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某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S20180788）结果显示，申请人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11.1mg/L，超过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地区）（总磷：0.5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有：被申请人执法人员2018年5月30日对申请人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中国广州某某测试中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S20180788）、《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NSBA227）、《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520180605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调查报告、立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8〕154号）及EMS快递回执、申请人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南环听通字〔2018〕69号）及送达回执、《听证笔录》、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申辩材料、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评议会议纪要、行政处罚案件审议表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1、责令申请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2、对申请人罚款97万元。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18年5月9日，申请人正常生产，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某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污水排放口（水-01）进行污染源监督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S20180788）结果显示，申请人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超标。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收到上述监测报告后于同年5月30日对申请人开展了调查询问，并告知了申请人监测结果情况。2018年6月28日立案查处，同年7月31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8〕154号）。同年8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书面听证申请。同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会议审议，被申请人依法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南环罚字〔2018〕2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10月27日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五）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减免被申请人南环罚字〔2018〕261号行政处罚的理由不成立。本案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本案中，2018年5月9日，申请人正常生产，被申请人委托中国广州某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S20180788）结果显示，申请人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为11.1mg/L，超过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地区）（总磷：0.5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其行为已违反了上述规定。

（六）中国广州某某测试中心作为具有合法资质的监测机构，其作出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S20180788）符合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监测报告要求的规定。报告中的各项监测内容均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监测活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计量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测试合格，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上述监测报告合法、有效，可以作为判定申请人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2018年5月9日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总磷浓度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七）本案量罚恰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被申请人综合考量了申请人超标污染物的类型（一般污染物）、超标倍数（总磷超标倍数较高）、污染物排放去向（向水环境排放）、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等因素，已酌情减少罚款，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罚款97万元的量罚恰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南环罚字〔2018〕2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量罚恰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0年2月8日成立于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XX路自编X号车间二，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5864645），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5月9日，被申请人所属的广州市南沙区环境监测站委托中国某某测试中心对申请人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编号：NS20180788）显示，申请人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为11.1mg/L，超过了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珠三角地区，总磷≤0.5mg/L）。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报告后，于2018年5月30日对申请人展开调查询问，发现申请人具体从事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于2014年6月在上址投产，已完善环保备案手续（备案编号：NSBA227）并领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52018060519），其主要设备有氩弧焊机4台、前清洗生产线、除油磷化水槽4个、喷漆柜3个，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除油废水、磷化废水等，其中，磷化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除油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蕉门水道；2018年5月9日中国广州某某测试中心对其进行采样监测时正常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18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18〕154号），拟对其超标排放行为处罚款100万元。2018年8月2日，申请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次日，申请人提出书面听证申请。2018年8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南环听通字〔2018〕69号）。2018年8月21日，被申请人组织召开听证会。经集体审议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26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97万元，并于同年10月2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本案中，申请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监测显示其污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为11.1mg/L，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珠三角地区，总磷≤0.5mg/L），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并予以罚款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后，经集体审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261号）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基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在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并确保排放达标。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申请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此次超标属天气原因引发的偶然事件、含磷废水排放总量少、不是有毒有害污染物、复测达标等意见。本机关认为，《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6.2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检测的结果，作为判断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因此，申请人应对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复测达标亦不能免除上述责任。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8〕261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4日